**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JJW2020-FJ-011**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0年04月 |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杭政采分-2020-00534执行书批准，现就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JW2020-FJ-01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 | **1批** | **500.00**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2、具体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或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

3、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失信行为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无失信行为或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省级及以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的，经举报查实的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的政采云获取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2、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0年05月08日16时止；**

**3、招标文件的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4、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招标文件公告网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八、投标确认：**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还须按投标确认函的要求进行投标确认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确认时间：2020年05月08日 16时前。**

**（2）投标确认函样张附后。**

**九、质疑与投诉**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对采购公告信息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由按本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六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其他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经依法进行质疑的投诉不予受理。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8日 10时00分前；**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准备事宜（应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及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7216186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05月18日 10时00分；**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带二维码及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为准）】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6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 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1. **其他事项：**

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10室，联系人：陈材，联系电话：0571-56783590，联系传真：0571-56783587。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a.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四、业务咨询：**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1号

联系人：袁剑华

联系电话：0571-87179719

2、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10室

联系人： 陈材

联系电话： 0571-56783590 15088791446

传真：0571-567835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7日

附：

**投 标 确 认 函**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月日发布的《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电 话：邮 编：

传 真：日 期：

联系人：手机号码：

注：此投标确认函请于2020年05月08日16时前通过快递或传真或邮箱方式送达到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10室，传真：0571-56783590，邮箱：572161860@qq.com）。

（如投标单位发送投标确认函后未参加投标项目，将以失信单位名单上报杭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

1. **项目背景**

上一轮《杭州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于2010年完成编制成果，规划期限至2020年。自规划实施以来，对杭州市绿地系统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但近年来，绿地系统的发展和需求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发展新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等导向。城市建设进入了生态文明时代，国土绿化与城市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实现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力量和必由之路。

杭州作为“生态文明之都”，面临着打造“美丽中国样板”“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的全新要求，亟需探索一条杭州特色的绿地系统建设与发展路径，使杭州更生态、更美丽、更具魅力。

同时，杭州城市空间格局也正发生着重大的变化，新一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全面展开，市区范围也由上一轮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当时的3068平方千米扩大至8003平方千米，亟需重新审视杭州市绿地的空间结构与整体布局。

为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趋势、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杭州城市发展战略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特编制《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以有效指导杭州市绿地系统的建设与完善。

1. **规划范围**

总体范围：杭州市域15966平方千米。

重点范围：市区，即十区8003平方千米。

1. **规划期限**

与新一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一致，即2021年至2035年。

1. **项目技术要求**

1、从市域与市区两个层面，全面梳理绿地资源现状，找出目前绿地系统在规划、实施、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2、结合对2010年版《杭州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的回顾与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为本次绿地系统规划的修编提供依据与基础支撑。

3、以打造“生态文明之都”、“美丽中国样本”和“世界名城”、“公园城市”战略目标为引领，明确提出杭州市绿地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与指标体系，并对各区、县（市）提出明确的分目标与分指标。4、结合在编的《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研究杭州的山水特色与资源禀赋，分别对市域、市区两层面提出结构性绿地空间架构体系。

5、市域绿地系统规划，构建整体网络，对大生态绿地，特别是关系杭州生态安全格局、景观格局的绿地提出明确的控制范围与建设要求。对城区以外的乡镇绿地建设提出适当指导。

6、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对杭州市区和三县（市）城区的城市绿地，进行科学系统布局，并根据自身特点与存在问题，提出发展要求。

7、绿地分类规划，对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附属绿地（XG）、区域绿地（EG）等提出分类布局、管控要求，以及相关对策建议。

8、开展树种规划、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道路绿化规划等绿地系统专业规划研究。

9、合理安排时序，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近期建设年限相衔接，提出近期建设目标与指标，并建立近期重大项目库。

10、针对绿地系统的后续规划传导、实施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规划实施与管理对策。

11、其它。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与论证，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活动。

1. **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思路讨论稿、中审稿、送审稿和成果稿等四个阶段成果。其中思路讨论稿成果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中间成果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送审成果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最终成果提交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最终成果还应形成项目摘要与核心建议，字数约3000-5000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本章第八条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05月08日16:00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该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情采纳意见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0年05月10日17:00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4 | **投标文件递交：**▲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7216186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各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文件的编制第六条：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的相关规定），未按时或按规定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以失信单位名单上报杭州市财政局采购办。（递交或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10室，联系人：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71-56783590）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1、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05月18日10时0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05月18日10时0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可发邮箱：572161860@qq.com** |
| 6 | **开标时间：2020年05月18日10时00分****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6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告1个工作日。 |
| 9 | 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7天内，支付项目费用的10%；规划中间稿在11月底前达到审查要求后（以审查纪要为准），支付项目费用的50%；规划成果稿通过审查后并达到上报要求（以审查纪要为准），支付项目费用的40%；注：2020年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60%，剩余2021年04月前全部支付。 |
| 13 | 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文件要求，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市园林文物局（“采购人”）和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人员、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箱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带二维码及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为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8.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允许招标方在合同签订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9.“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0年05月08日16：00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1份）、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1份**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质证书复印件；

（5）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6）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

（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或网站上拉具的社保缴纳清单，须附社保参保人员花名册；

（5）提供投标单位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的未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为准)；

（6）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

（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其它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技术文件：**

（1）对项目理解；

（2）关键技术方案；

（3）服务要求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现场检查协调配合用的支架、交通、竣工验收会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运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 中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1份（装订成册，装入资信及商务文件包装袋内），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未中标的投标人须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

4.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注：各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或未按规定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以失信单位名单上报杭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6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和线下进行投标确认的；

（2）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4）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5）资信及商务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6）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8）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9）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或者内容虚假的；

（10）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1）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3）未提交本招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中第（4）、（5）、（9）、（10）条资料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技术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

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用户设定的上限价；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带二维码及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电子投标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室会议纪律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6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

4.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允许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如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评标委员会（5人）都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在30日内未完成合同签订的，将被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预中标人接替，以此类推。但第二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与第一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差额大于第一预中标人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不计息）。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现金、汇票、电汇付款方式。**

**中标服务费汇款银行账户名称：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73326101826000259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报价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技术和商务方案（B= 70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 评价指标 | 子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
| --- | --- | --- | --- |
| 优 | 中 | 差 |
| 对项目理解（26分） |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12分） | 1、采购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的在优范围打分；背景理解一般的在中范围打分；背景把握错误的，打分为差。 | 6-5 | 4-3 | 2-0 |
| 2、采购供应商对项目现状了解分析到位的，在优范围打分；对现状理解一般的在中范围打分；现状分析错误的打分为差。 | 6-5 | 4-3 | 2-0 |
| 对项目目标、任务理解（7分） | 采购供应商对项目的目标定位准确，对项目任务罗列清晰把握到位的在优范围打分；对目标定位稍显不准，任务理解有小偏差的在中范围打分；目标任务定位理解错误的，打分为差。 | 7-5 | 4-3 | 2-0 |
| 对项目内容理解（7分） | 采购供应商对项目的内容分析到位，研究框架思路清晰的在优范围打分；对项目内容把握稍显不足，研究思路不准确的在中范围打分；对项目内容把握错误的，打分为差。 | 7-5 | 4-3 | 2-0 |
| 关键技术方案（35分） | 研究技术路线（14分） | 1、采购供应商本项目的研究方法科学性强，具有创新性的打分为优；研究方法正确，没有创新性的打分为中；研究方法错误的，打分为差。 | 7-5 | 4-3 | 2-0 |
| 2、采购供应商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十分符合研究目的和任务理解的打分为优；工作思路不够明确，技术路线稍显不足的打分为中；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错误的打分为差。  | 7-5 | 4-3 | 2-0 |
| 研究重点、难点及对策（13分） | 1、采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切合研究背景和目的的，打分为优；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没有切合背景和目的的，打分为中；没有提出重难点的为差。 | 7-5 | 5-3 | 2-0 |
| 2、采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打分为优；建议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强的打分为中；对策建议没有实用性的为差。 | 6-5 | 4-3 | 2-0 |
| 其它有助提高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建议（8分） | 提出其他方案，有助提高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建议，打分为优；提出其他方案，对提高研究深度和广度影响度不大的，打分为中；没有提出其他方案的打分为差。 | 8-7 | 6-4 | 3-0 |
| 服务要求（9分） | 工作计划（5分）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打分为优；进度控制和时间把握稍显不足的，打分为中；进度控制和时间把握明显有问题的为差。 | 5-4 | 3-2 | 1-0 |
| 质量保证及后续（4分） | 1、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打分为优；质量保证体系完备，针对性不足的，打分为中；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备的，打分为差。 | 2 | 1 | 0 |
| 2、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打分为优；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不足的，打分为中；不配合采购人落实后续保障服务的，打分为差。 | 2 | 1 | 0 |

资信分：2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企业信用级证书（2分） | A得0.5分，AA得1分，AAA得2分，本项最高2分。 | 0-2分 |
| 获奖情况（4分） | 2015年1月1日以来，项目获奖情况，类似项目（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获国家级奖一个得2分（最高4分）；类似项目（专项规划）获省级奖项一个得1分（最高2分）。 | 0-4分 |
| 类似规划经验（6分） | 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每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为6分。（以成果最终稿批复、会议纪要或结题通知或项目验收合格日期或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附相应批复或通知文件或合同复印件） | 0-6分 |
| 项目组负责人（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城乡规划）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 0-2分 |
| 项目组成员情况（4分） | 项目团队人员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每个得1分，最高4分，中级职称每个得0.5分，最高4分。 | 0-4分 |
| 企业综合实力（2分）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评审，从公司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等情况的综合评价。 | 0-2分 |

**（二）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及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报价时，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10

（2）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的计算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投标报价\*（1-6%）

**（四）确定中标人：**

4.1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2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 如有中标企业放弃中标或解除合同，可以顺延委托由第二预中标单位履行合同。

**（五）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六）招标人不对落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1.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需方）：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乙方（供方）：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元）人民币。
3. **服务期限：**。
4. **履约保证金（选用）**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 **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5.1 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服务质量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2. **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 **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结算原则**
	1.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采购纪要、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2. 成交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成交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3. **付款方式**

11.1合同签订生效7天内，支付项目费用的10%；

11.2规划中间稿在11月底前达到审查要求后（以审查纪要为准），支付项目费用的50%；

11.3规划成果稿通过审查后并达到上报要求（以审查纪要为准），支付项目费用的40%；

注：2020年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60%，剩余2021年04月前全部支付。

1. **合同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采购编号：ZJJW2020-FJ-011）、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采购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ZJJW2020-FJ-011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ZJJW2020-FJ-0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质证书复印件；

（5）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6）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

（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4、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或网站上拉具的社保缴纳清单，须附社保参保人员花名册；

（5）提供投标单位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的未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为准)；

（6）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

（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其它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技术文件：**

（1）项目解读；

（2）项目技术方案研究；

（3）组织实施方案；

**附件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3：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资质等级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人 | 技术工人：人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固定资金 |  | 服务网点 |  |
| 单位简历 |  |
| 优势及特长 |  |

附：本表附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合同签订时间 | 负担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等相关注明。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日

**附件5：拟投入技术人员概况一览表**

**拟投入技术人员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专业工作年 限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入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的证书复印件（盖章）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日

**附件6：相关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点 | 项目概况 | 合同签订时间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业主单位与委托方的名称也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日

**附件7 ：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8**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ZJJW2020-FJ-011）**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承 诺 书**

致：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中标，愿向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意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200%缴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2020年 月 日

**6.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0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小微型企业政策扶持报价 |
| 1 | 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采购 | 1批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现场检查协调配合用的支架、交通、竣工验收会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运费等一切费用。（静载试验未包含安全维护、支架搭设、加载车辆等配合费，静载试验配合费单列）。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采购人确认意见：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经办人签名：

**注：1、是否属中小企业由采购人确认；**

**2、后附上一年度财务年报表（含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职工花名册；**

 **3、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则视为自动放弃小微型企业资格认定。**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技术、资信商务得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评表须附在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第1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2020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投标人□专家□监管部门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业务水平（20分） |  |
| 服务态度（20分） |  |
| 工作质量（20分） |  |
| 工作效率（20分） |  |
| 公平公正（20分） |  |
| 合计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备注 |  |

填表人（采购经办部门）签字盖章：日期

注：此表须盖投标单位公章